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本府文化局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要點」發布令、行政規則及修正對照表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0/1 15:06:4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文化局104年9月23日桃市文視字第10400138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要點自即日生效。
- 三、 旨揭要點將於104年10月1日至31日受理105年1月至6月之補助申請案，惠請貴校協助轉知。
- 四、 旨揭要點可至本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)首頁一下載專區－視覺藝術科－各項業務規定及要點項下下載。